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蘇嘉雯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莊豪鋒先生	增選委員
劉燊澤先生	增選委員
蔡錚怡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二

缺席者

馬祖輝先生 增選委員

應邀嘉賓

周禮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布文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車務主管(屯門廠)
陳浩峯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郭智晴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劉子揚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7)
潘建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建造經理—屯門南延綫土木工程
郭文健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陳婉欣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高級經理—項目及工程拓展
羅文欣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工程
王澤予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5-2／工程
蘇偉廉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鄧偉賢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吳瀚林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卓志東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
曾向威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呂志誠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何君悌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列席者

陳奕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岑啟承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鄧慧婷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金學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行動主任
梁基政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交通組主管
冼煒庭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曾玉琮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韓浩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龐頌賢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西
陳理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黃狄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主席已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2)條，委任莊豪鋒先生、馬祖輝先生及劉燊澤先生為交委會的增選委員，任期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她代表委員會歡迎他們加入交委會作為成員。

3. 主席提醒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22(4)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馬祖輝委員的缺席申請。馬委員因海外工作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徵求本委員會同意其缺席。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馬委員缺席會議的原因並非列明的合理缺席的原因，因此交委會不同意其缺席。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交委會 2024-2027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研究屯門區交通基建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交委會文件 2024 年第 8 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6. 主席表示，交委會於 2024 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討論題述議題，並議決續議，現在會依次討論兩個重點交通基建項目，即「優化轉乘站內的設施及配套」及「龍富路、皇珠路、海榮路改善工程」。

優化轉乘站內的設施及配套

7. 主席先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代表回應。

8. 運輸署冼煒庭先生表示，署方一直與巴士公司檢視和跟進乘客設施的情況，除上次交委會會議提及的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之外，巴士公司亦已優化轉乘站的候車排隊線，以完善乘客的候車安排。此外，巴士公

司已為轉乘站的風扇進行了額外維護、保養及清洗等工作，以改善風扇的運作情況。巴士公司亦已向署方正式提交增設排隊欄杆和座椅的申請，署方目前正就申請細節徵詢相關部門，並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轉乘站及現有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向乘客提供舒適的候車環境。

9.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周禮希先生表示，九巴已申請在轉乘站加裝座椅和欄杆，並已優化候車排隊線。由於屯門公路轉乘站屬政府所有，九巴建議相關政府部門考慮按照於其他巴士總站增加設施的做法，運用資源於轉乘站增設風扇。

10. 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城巴一直致力提升乘客候車設施。現時城巴於轉乘站內已設有座椅和挨杆，而在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巴士總站增設風扇和通風設備都是由政府部門及相關業權管理者提供，故城巴期望由政府協調提供相關設施，讓乘客有更舒適的候車環境。

11. 接着，主席和委員就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代表的回應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巴士公司已明確表示不會在轉乘站加裝風扇，詢問運輸署會否承擔加裝風扇的責任；
- (ii) 表示明白巴士公司作為私營機構，在現時惡劣經營環境下有所取捨，不願意投放資源增設風扇的決定，而轉乘站屬於政府物業，增設風扇涉及公眾利益，讓任何一間巴士公司自行承擔並不公道，建議作為業主的政府牽頭協調人手及整合資源增設風扇；
- (iii) 表示過往政府部門曾於公共運輸交匯處和不同地方的巴士總站加設風扇，例如路政署曾聯同機電工程署於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安裝風扇和進行保養工作；
- (iv) 詢問運輸署過往在屯門或其他巴士總站設置風扇的資源從何而來，而運輸署和路政署分別扮演甚麼角色；以及
- (v) 表示政府曾經撥款八千多萬元予巴士公司增設實時顯示屏，惟現時對增設風扇此等「小兒科」的項目卻態度不明，建議政府部門主動增加通風設施。

12.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備悉委員對增設風扇的意見，署方會繼續研究有關事宜及鼓勵巴士公司考慮提升巴士站的乘客設施，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候車環境。

13. 主席表示，委員已就此項議題盡力收集了市民的意見，亦進行了實地視察及多次續議，請運輸署代表積極向上級反映有關意見。

14.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現時巴士公司於轉乘站提供的風扇都是設置在旁邊，建議政府部門考慮於轉乘站上蓋增設風扇，以惠及兩旁巴士站的候車乘客；以及

(ii) 詢問署方於上次會議後至今兩個月內有甚麼具體跟進工作。

15.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和巴士公司就增設乘客設施保持緊密聯繫，例如在收到巴士公司增設座椅和欄杆的申請後，盡快諮詢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並研究增設風扇的可行性。巴士公司亦已延長現有候車排隊線，並對轉乘站的風扇進行額外清洗、維修及保養等工作，以優化風扇的運作情況，為市民提供更清涼的候車環境。

16. 主席表示，請巴士公司和政府部門齊心協力解決問題。就此，交委會會去信運輸及物流局，讓局方備悉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秘書處

龍富路、皇珠路、海榮路改善工程

17. 運輸署龐頌賢先生表示已透過秘書處於 8 月 9 日向委員發送皇珠路東行改善工程及鳴琴路和龍門路路口擴闊工程的圖則。至於有關龍富路和皇珠路的交通意外數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涉及傷亡交通意外的臨時數字是九宗，反映在龍富路和皇珠路實施車速限制有助提升道路安全。

18.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該路段實施減速前的交通意外數字。

19. 運輸署龐先生表示，兩個路段於 2021 年共錄得 39 宗涉及傷亡交通意外。實施統一車速限制後，兩個路段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宗數有下降趨勢，於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別錄得 13 和 14 宗，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涉及傷亡交通意外之臨時數字有九宗。署方會繼續留意上述路段的交通情況，適時檢討車速限制。

20.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龍富路迴旋處增加交通燈號和進行擴闊工程後，繁忙時段車龍的長度或容車比率的數據。

21. 運輸署龐先生表示，據署方於 2023 年 11 月的觀察，駕駛者於繁忙時段由龍富路南行等候進入迴旋處的車龍大大縮短，早上車龍由 700 米減至 275 米，等候進入迴旋處所需的時間可減省一分半鐘。交通意外數字亦有下降趨勢，反映增設交通燈沒有對道路安全產生不良影響。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迴旋處的情況。

22. 主席總結表示，交委會將綜合剛才收集到的意見，向屯門區議會提交報告，以供區議會考慮下一步的跟進行動。

V. 討論事項

(A) 屯門南延綫項目

(交委會文件 2024 年第 20 號)

23.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7）劉子揚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總建造經理一屯門南延綫土木工程潘建強先生、高級統籌工程師郭文健先生及助理企業傳訊高級經理一項目及工程拓展陳婉欣女士出席會議。

24. 港鐵郭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介紹屯門南延綫項目的最新進展，包括重置社區設施和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25. 港鐵陳女士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介紹屯門南延綫項目的社區聯絡工作。

2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湖景邨車輛出入口位置的注水護欄（即「水馬」）遮擋駕駛人士的視線，容易造成危險，建議港鐵增加指示，提醒駕駛人士小心車輛駛出；
- (ii) 建議於即將開放的臨時過路處增加指示，提醒駕駛人士該處設有交通燈，以免釀成意外；
- (iii) 表示兆禧橋和湖月橋封閉後，上課時間會有大量學童改行臨時過路處。由於該處鄰近單車徑位置，建議部門和港鐵增加指示，提醒騎單車人士注意學童安全，並考慮盡可能擴闊安全島和過路處，以容納更多行人；

- (iv) 表示湖景邨學校區早上繁忙時段有大量家長送子女上學，車輛較多，而湖景路增加臨時行人過路處後，車輛由湖月街左轉入湖景路後會有紅綠燈，擔心容易導致車龍倒灌，建議巴士公司提醒車長在巴士站上落客時盡量把車輛泊好，保持該路段交通暢順，並建議港鐵、運輸署及警方協助研究交通路線安排，鼓勵駕駛人士沿右線直駛，屆時亦可邀請委員實地考察；
- (v) 感謝港鐵在工程期間就學校個別情況提供協助。另詢問港鐵可否允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到屯門南延綫工程範圍內鋪設地下電纜，以配合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進行電力系統優化；
- (vi) 感謝港鐵在屯門南延綫項目相關工程開展之前，透過社區網絡向議員和其他持份者發放資訊，希望港鐵在接下來的工程中繼續加強資訊發放；
- (vii) 表示第 16 區運動場仍未興建，詢問港鐵屆時運動場的興建工程會否影響屯門南延綫項目工程的進度；以及
- (viii) 表示工程期間可能會出現暴雨、颱風及潮漲，希望港鐵和相關政府部門提早做好準備，確保工地及工程車輛安全。

27. 港鐵郭先生表示，港鐵一直持續監察及改善湖景路與湖月街交界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安排，以免遮擋駕駛人士的視線。湖景路新設的臨時行人過路處預計於下星期開放，港鐵會安排關懷大使在現場協助行人。此外，項目團隊亦會於開學初期派員在場協助學生適應新設的臨時行人過路處。港鐵會密切留意現場交通情況，交通燈號設計上會平衡車輛和行人通過所需的時間，並按實際需要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交通燈號的安排。至於湖景路近湖翠路的臨時過路處，港鐵在今年 6 月底實施新階段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後，留意到該過路處的使用情況，故已先後落實各項改善措施，包括延長行人綠燈時間及於 8 月 9 日擴闊安全島面積約四成。港鐵會繼續密切留意該處交通情況，並定期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檢討及跟進。另一方面，港鐵曾與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溝通，備悉學校可能需要借用屯門南延綫項目的部分工地進行電纜鋪設工作，他歡迎學校或中電與港鐵協調有關安排。

28. 港鐵陳女士表示，港鐵會繼續加強項目工程的溝通工作，目前工程資訊的發送已涵蓋區內一些屋苑、學校及社區機構等，會後會再與委員跟進，如有需要可更新資料發送名單。現時第 16 區運動場的進展不影響

屯門南延綫項目的工程進度，港鐵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絡及協調工程安排。

29.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擔心行人要繞過屯門南延綫工程地盤才可到達業旺邨，請港鐵與部門協調處理業旺邨行人通道的問題；
- (ii) 表示有龍門居和屯門西的居民反映工程開展後停車位愈來愈少，建議「綠在屯門」和屯門游泳池重置後，開放兩個設施的停車位予居民使用；以及
- (iii) 擔心工程會影響屯門河道上的漁船，希望港鐵和相關部門協助漁船避免停泊在受影響的位置，以保障安全。

30. 港鐵郭先生表示，現時業旺邨圍封的範圍並不屬於港鐵的工地，預計本年 10 月或 11 月才會交予港鐵進行屯門南延綫工程，故建議委員聯絡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港鐵備悉委員就重置設施停車位的建議，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港鐵自工程開展前已與河上工程範圍附近的持份者溝通工程安排，現時屯門河道上的船隻已移離工程範圍，至於工程範圍外船隻停泊的情況，並不屬於港鐵的工程管理範疇，需要由相關政府部門處理。

31. 主席表示，請部門代表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B) 為連接青山醫院與小欖醫院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交委會文件 2024 年第 21 號)

32.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工程羅文欣女士、工程師 5-2／工程王澤予女士和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項目經理蘇偉廉先生、副項目經理鄧偉賢先生及項目工程師吳瀚林先生代表出席會議。

33. 顧問公司鄧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二）介紹連接青山醫院與小欖醫院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初步設計方案。

3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詢問顧問公司加建上蓋的時間表；
- (ii) 詢問顧問公司可否延長上蓋至路口位置，以及於鄰近輕鐵站的位置

增設座椅；

- (iii) 指出現時設計上蓋採用不透光物料，因此行人通道的照明系統相當重要，詢問顧問公司會使用電線還是太陽能系統供電；
- (iv) 指出行人通道附近雜草叢生，希望政府部門協調一併跟進處理；
- (v) 表示支持方案，希望路政署可參照此模式，主動提出於更多地段興建上蓋；以及
- (vi) 指出該地段設有消防閘，詢問顧問公司有關方案是否已考慮到消防或臨時緊急通道的安全問題。

35. 顧問公司鄧先生表示，有關方案獲得委員支持後會再進行詳細設計及招標，預計工程不遲於明年開展。顧問公司曾與醫院管理局商討，有較多訪客及病人會使用青山醫院明心樓的出入口，且該出入口另一個優勢是可直接接通醫院內的有蓋通道，最終到達小欖醫院；反觀醫院主閘出入口的位置較窄，加建上蓋的成本效益不高，故會維持明心樓出口的接駁。項目的原意是為前往醫院的病人和探病人士提供舒適的步行環境，故暫時不考慮增設座椅。由於上蓋採用不透光物料，顧問公司會與中電商討鋪設電線的安排，另外顧問公司知悉該項目附近正在興建簡約公屋，相信可以進行拉線為上蓋提供照明。顧問公司會與路政署和相關部門溝通，推出短期措施處理附近雜草，而將來開展上蓋工程後，亦會移除雜草和防治蚊蟲，確保工地清潔。此外，他表示參照這個模式於更多地段興建上蓋，需由路政署和相關部門轉達此建議。顧問公司曾向消防處、附近醫院及學校查詢消防閘的情況，根據消防處記錄，該項目位置並非緊急車輛出入口，因此顧問公司才計劃於該處加建上蓋。

36. 有委員建議顧問公司考慮於上蓋增加懸掛宣傳資料的位置，以便將來發放宣傳資訊。

37. 顧問公司鄧先生表示，於上蓋增加懸掛位在結構設計的技術層面上可行，惟需與相關部門商討將來如何使用及維修保養。

(C) 「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橫跨青山公路一大欖段近青泰路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339）於近青泰路出口的加建升降機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24 年第 22 號）

38. 路政署卓志東先生請顧問公司鄧先生向委員匯報「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行人天橋升降機工程的最新情況。

39. 顧問公司鄧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三）簡介橫跨青山公路一大欖段近青泰路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339）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進度。他表示，原先設計方案是在行人天橋 NF339 的北面出口（一號升降機）及近青泰路的出口（二號升降機）各加建一部升降機，當中一號升降機的興建工程正在進行中，並將繼續推展，至於近青泰路出口的二號升降機，則受到鄰近屋苑富安居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強烈反對。法團認為加建二號升降機位置太接近民居，會引起嚴重私隱和保安等問題。為緩解居民的不安，顧問公司曾嘗試探討二號升降機的替代位置，使其遠離受影響屋苑，以釋除富安居居民的疑慮。此外，顧問公司亦曾探索過三個替代方案，但受地理環境限制，三個替代方案亦會衍生其他嚴重安全問題，包括令附近道路路口使用者的行車視距受到阻礙。就此，在沒有其他替代方案下，署方提出擱置加建二號升降機的建議。

40.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

- (i) 表示較少聽到居民反對加建升降機，欲知悉居民具體的反對原因；
- (ii) 建議顧問公司考慮採用不透光物料，以釋除居民對私隱的疑慮；以及
- (iii) 詢問顧問公司有否曾就三個替代方案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

41. 顧問公司鄧先生表示，路政署和顧問公司代表與法團於 2023 年年底及 2024 年年初進行數次會面，居民表示憂慮工程所產生的噪音以外，亦擔心完工後升降機會引起私隱、通風及綠化景觀的問題。顧問公司曾向法團提出以下的優化設計方案，希望能釋除居民疑慮：

- (i) 將面向住宅的升降機塔外牆上的透明玻璃改為全幅混凝土牆或磨沙玻璃；以及
- (ii) 在新建的高架平面台和樓梯上，面向富安居的一側加裝不透明的聚碳酸酯板，以防止行人在天橋上窺望富安居居民的住所。

然而，法團仍不接受上述提議，認為這些改動無法解決升降機與屋苑距離過近的問題。

42. 主席表示，「人人暢道通行」項目早已獲得撥款和計劃於所有行人

天橋加建升降機，理解工程團隊是因為工程開展後受到居民的強烈反對，亦曾經嘗試與居民達成妥協方案但未能成功，才建議擱置該項工程。

43. 副主席表示，由於擱置加建二號升降機存在爭議，他曾去信富安居業主立案法團徵詢意見，對方書面回覆反對加建二號升降機，原因是工程施工位置距離屋苑只有數米，嚴重影響保安和環境及造成噪音，而且二號升降機會阻礙駕駛人士視線，造成危險，可見居民反對的聲音頗為明顯。此外，他於會前曾向顧問公司取得天橋的使用人數數據，最高峰只有每小時 57 人次。就此，他請委員考慮加建二號升降機的必要性。

44. 有委員擔心行動不便人士使用一號升降機上天橋，卻沒有二號升降機返回路面，建議部門一併考慮兩部升降機，並詢問顧問公司除了富安居外，有否諮詢翠景花園、榮華花園、陶園及青麗灣別墅居民的意見。

45. 顧問公司鄧先生表示，現時該處已設有斜道，斜度為 1 比 12，屬於符合標準的無障礙通道，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落天橋，而加建升降機工程只是一個更便捷的方案。富安居作為距離工程和將來升降機落成最接近的屋苑，屬於受工程影響的重點持份者，他們的意見必須要考慮，而升降機 200 米範圍內都是低密度住宅，並沒有傷健人士中心或安老院舍，高峰時段行人橋往來人流共為一小時 57 人，屬於使用率偏低的行人天橋，故平衡考慮後才向交委會提出擱置加建二號升降機的研究結果，並請各委員備悉。

46. 主席表示，委員無需就建議作出表決，只需表達收集到的市民意見，她請路政署和顧問公司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路政署和顧問公司代表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與會上曾表達意見的委員會面，深入解釋主要持份者的憂慮、過往與法團會面的結果及曾探討過的方案的限制，在沒有可行替代方案下，才擱置加建二號升降機工程，委員表示理解。]

(D) 建議運輸署跟進業旺邨新的公共小巴能早日運行

(交委會文件 2024 年第 23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47.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署方在業旺邨小巴遴選工作完成後，一直與營辦商商討開辦細節。惟營辦商經考慮後，早前決定撤回營運該專線小巴服務。署方會盡快安排重新邀請營辦商提交申請營運該服務，並初步預計 2025 年上半年完成有關工作。同時，為配合業旺邨入伙，署方已分別

在 6 月下旬及 7 月上旬起落實九巴第 57M 號線、第 961S 號線特別班次、城巴第 962P 號線特別班次及港鐵巴士第 K53 號線繞經業旺邨，以滿足居民的出行需要。

48. 委員就運輸署的回應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業旺邨將於本年底至明年初相繼入伙，屆時交通壓力將大增，對於營辦商撤回營運專線小巴服務的決定表示失望和不滿，詢問運輸署營辦商撤回營運的原因；
- (ii) 建議運輸署加快重新安排專線小巴服務招標工作；
- (iii) 指出不少居民反映從業旺邨往返屯門東的交通配套不足，居民需乘搭第 K53 號線到屯門站再轉乘其他交通工具，令當區家長和學生感到無助，希望運輸署關注有關情況，促使港鐵延長第 K53 號線路線、加密現有巴士班次或於業旺邨開辦獨立的新路線；
- (iv) 指出小巴行業勞工短缺，司機普遍為長者，建議運輸署與勞工及福利局和小巴營辦商商討輸入外勞；
- (v) 建議運輸署採取警告或懲罰措施，例如禁止該營辦商參與專線小巴服務投標；以及
- (vi) 表示若營辦商基於利潤考慮而撤回經營業旺邨專線小巴服務，建議運輸署考慮捆綁其他專線小巴路線一併招標。

49.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署方會盡快安排重新邀請小巴營辦商提交申請，以減低對業旺邨居民的影響，並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留意業旺邨的乘客需求及入伙情況，在有需要時要求營辦商適度調整服務，以照顧業旺邨居民出行需求。就輸入外勞事宜，小巴路線的營辦商可按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要求提交申請。另外，就港鐵第 K53 號線的服務穩定性事宜，署方一直與港鐵公司保持緊密溝通，並研究在某個時段分拆往來業旺邨至屯門站之間的路線的可行性，以加強第 K53 號線的穩定性。而就營辦商撤回營運專線小巴服務一事，署方曾與中標的營辦商會面，惟營辦商最終基於商業考慮，選擇撤回營運業旺邨專線小巴服務。儘管現時未能為業旺邨居民提供小巴服務，他們仍可乘搭第 K53 號線往返屯門站，以及乘搭第 57M 號線、第 961S 號線或第 962P 號線往返區外；而龍逸邨居民則可前往龍門居總站及龍門路分站，乘搭現有公共交通服務前往目的地。

50.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民政事務處及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包括港鐵、九巴及城巴）在對現有居民造成最少影響的情況下，於未來三個月至半年內提出改善業旺邨交通的措施。此外，他指出現時招聘小巴司機的其中一個難處在於保險費用高昂，不排除與司機年齡和香港整體退休制度有關。

51. 運輸署冼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指會繼續留意業旺邨的公共交通服務情況。

52. 主席請運輸署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E) 新界區專線小巴路線第 43A 號的服務未能達到運輸署網站顯示的標準

（交委會文件 2024 年第 24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53.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署方理解第 43A 號線小巴對於居民出行的重要性，故此一直有密切監察其服務水平，包括安排實地視察及檢視其營運報表，並適時要求小巴服務營辦商進行調查及作出相應跟進。為監察第 43A 號線的服務水平，署方自本年 7 月起曾於不同時段安排共五次實地視察，調查期間該線的平均班次水平與署方的要求大致相若。另一方面，署方亦曾在 8 月上旬會見營辦商，討論其服務水平及營運表現等事項。在會面期間，署方已敦促營辦商須根據批出的服務時間表營運第 43A 號線，並在突發情況或有需要時作出相應調配，以維持班次穩定性及適當的服務水平。署方會繼續監察第 43A 號線的運作，在有需要時與營辦商跟進，以改善小巴服務。

54. 委員就運輸署的回應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許多青榕街居民前往置樂的街市購買食材，惟第 43A 號線於新墟總站開出時已滿座，令居民大多無法於恒順園（即置樂花園站）上車返回青榕街住所，建議運輸署考慮於早上或下午購買食材的繁忙時段，加密第 43A 號線班次；以及
- (ii) 表示運輸署的小巴服務班次數據與青榕街居民反映的意見有明顯出入，他會先回覆居民及觀察未來幾個月的情況，按需要再聯絡運輸署跟進。

55.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會繼續監察該路線在中途站，包括恒順園（即置樂花園站）的候車情況，並提醒營辦商按需要開

出特別班次，以滿足中途站的乘車需求。署方會繼續留意第 43A 號線的營運表現。

56.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在區內乘搭小巴非常講求運氣，尤其是第 44 號線，建議運輸署敦促營辦商增聘人手應付區內交通需求；以及
- (ii) 指出有小巴營辦商自行調動路線班次，將更多資源投放於路程較長而車資較高的路線，建議運輸署多進行實地考察，與議員一同觀察小巴營運情況，以取得更多數據改善服務水平。

57.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署方會多加留意區內小巴的服務水平，也會與小巴營辦商保持溝通，確保為屯門居民提供穩定的小巴服務。

58. 主席表示，委員很樂意與運輸署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及突擊檢查，請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為屯門居民提供更穩定的小巴服務。

(F) 完善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巴士站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24 年第 25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59.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的使用率非常高，建議運輸署於巴士站加建上蓋，以免居民受日曬雨淋之苦。此外，他查問運輸署的書面回應是否已發給委員，並獲悉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8 月 7 日向委員發送有關書面回應。

60.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鼓勵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因應各巴士站的實際環境、乘客使用量及其營運情況，考慮在巴士站合適位置增設候車上蓋、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等設施，為乘客提供較佳的候車環境，故此署方已將有關建議轉達予在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巴士站設站的九巴、城巴及港鐵公司作考慮。各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均已備悉建議，並會因應乘客需求、地理環境等因素考慮有關建議。如署方接獲有關增設乘客設施的申請，會從速處理及審批。

61. 委員就運輸署的回應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有許多居民希望於該巴士站加建上蓋和到站顯示屏，詢問九巴、城巴及港鐵對於增設設施的取態；
- (ii) 表示自己兩年前曾去信運輸署，希望署方於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巴士站加建上蓋，署方當時未有跟進，故詢問署方是否需要由巴士公司提出申請才可以增設有關設施；

- (iii) 表示巴士公司於區內增設上蓋和座椅雖有先例可循，惟巴士公司作為私營企業有其商業考量，建議運輸署考慮善用或尋找資源，牽頭優化巴士站的設施；
- (iv) 表示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內有多個政府設施，包括體育館、入境事務處辦事處、社區會堂等，而巴士站上蓋屬於非常基本的設施，維修成本不高，建議巴士公司考慮為市民增設有關設施；以及
- (v) 表示巴士站上蓋、巴士資訊顯示屏和座椅等應被視為現代巴士站的基本設施，並建議政府部門參考不同公司的手機應用程式，牽頭推出一個電子化綜合交通配套資訊的應用程式，為乘客提供不同車輛的乘車及班次資訊。

62.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備悉委員就巴士站設施的意見，署方會繼續研究和跟進，同時鼓勵巴士公司和港鐵因應實際環境及營運情況考慮有關建議。

63. 港鐵何君悌女士表示，港鐵一直用心在社區做好輕鐵和巴士的服務，對於在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巴士站加建上蓋的建議取態正面，會與工程部門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64. 城巴鍾女士表示，城巴得悉委員的意見後，曾經檢視有關巴士站，該站現有五條城巴路線，其中三條路線主要供乘客上車，兩條路線供乘客下車，數據顯示客量並不是太多，城巴亦會積極研究及評估委員的建議。

65. 九巴周先生表示，該站現時主要供九巴乘客下車，九巴會積極研究委員的建議，評估是否可於該站加建上蓋。

66.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地下為出生登記處，經常有家長手抱幼童前往該處進行出生登記或領取護照，由於巴士站沒有上蓋，為免日曬雨淋，他們大多於出生登記處內等候巴士，待巴士到站後才衝出車站上車，險象橫生，故希望運輸署統籌各巴士公司，盡快於該處加建上蓋；

- (ii) 表示區內許多工程進行期間曾利用貨櫃改建臨時巴士站，不少居民反映希望工程完成後不要拆除相關貨櫃式巴士站，建議運輸署改變過往思維，參考有關做法，於空間較大的位置採用貨櫃式巴士站；以及
- (iii) 指出青山公路至屯興路沿線的巴士站上蓋非常參差，部分上蓋由九巴或港鐵加建，但實際上無法遮蓋所有候車排隊線，而部分巴士站則沒有上蓋，建議運輸署做好統籌加建上蓋工作。

67.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鼓勵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為乘客提供候車上蓋等設施。一般而言，營辦商會就增設乘客設施的細節，例如大小、確實位置及設計等向署方提交申請，署方於收到申請後會就細節諮詢各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會在有需要時擔任協調和諮詢的角色。

68. 主席請巴士公司和運輸署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G) 建議運輸署督促城巴提升服務質素

(交委會文件 2024 年第 26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城巴的書面回應)

69.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城巴近年於屯門新發展區和深圳灣一帶增加了許多巴士路線，作為面對內地旅客的第一線服務提供者，城巴有需要提升服務質素，包括車廂清潔。其中，第 50、952 及 962 號線系列都有清潔問題，這些情況並非只出現在第二或第三班車，即使早上首班車亦出現垃圾問題，對乘客造成困擾，希望巴士公司不忘疫情時期的衛生標準，加強清潔車廂。

70. 城巴鍾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城巴一向注重車身和車廂內的清潔，會定期進行清潔，在收到文件後已特別指示清潔承辦商加強有關路線的清潔。此外，城巴會加強宣傳，期望乘客攜手愛護車廂環境。

71.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除了日常清潔外，署方亦已提醒城巴敦促其站務人員或清潔服務承辦商在巴士到達總站後妥善清理車廂內的垃圾，確保車廂保持清潔，為乘客提供舒適和潔淨的乘車環境。署方最近亦加強抽查，以監察城巴車輛的衛生狀況。

72.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下次回應時補充抽查行動的結果。

7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設有行李架的 962 系列無法服務大量居民，建議城巴盡量於早上首班車安排沒有行李架的車輛；
- (ii) 希望城巴盡快騰空屯門車廠用地，供政府興建第 16 區運動場；
- (iii) 表示不少居民投訴紅橋站的交通問題，該站現作為轉乘站，位置較窄，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希望城巴與運輸署商討紅橋站是否適合作為轉乘站；
- (iv) 表示許多居民無法在紅橋站乘搭 B3 系列路線，建議城巴積極優化車隊和服務；以及
- (v) 詢問城巴現時清潔車廂的頻率和方式。

74. 城巴鍾女士表示，城巴會參考有關數據，跟進 962 系列首班車的安排及尋求改善紅橋站交通問題的方案。至於 B3 系列路線，城巴會按照客量需求增加班次。現時城巴會定期清理車廂內垃圾、抹車廂地板、以洗車機清潔車身等，亦會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上屆區議會曾探討並關注城巴屯門車廠用地問題，城巴期望繼續為屯門區居民提供更多服務，故需要在區內另外物色合適地點興建車廠，以靈活調配巴士資源，希望政府部門能夠安排替代用地，供城巴作車輛維修及泊車用途。

75.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密切留意有關路線的運作情況。以 B3 系列路線為例，城巴早前亦已因應乘客需求而加密班次。就衛生狀況而言，署方最近亦安排抽查，期間有關車輛的衛生狀況大致正常。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城巴作出相應跟進。

76. 運輸署曾玉琮女士表示，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屯門公路南行紅橋分站的巴士上落客情況，並按需要與相關巴士公司跟進。

77.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進行抽查行動，以及積極跟進城巴服務質素。

(H) 建議將港鐵巴士 K51 線大欖涌總站延伸至海事訓練學院

(交委會文件 2024 年第 27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港鐵的書面回應)

78.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現時許多居民乘搭港鐵第 K51 號線，延長路線可令更多居民受惠。

79. 運輸署曾女士表示，延長第 K51 號線路線會增加行車時間，在資源沒有變動的情況下，可能需要調整班次。署方會因應乘客的需求變化，與港鐵公司商討是否有需要調整行車路線或終點站。

(I) 建議在三聖邨巴士站對出馬路中間加裝欄杆防止亂過馬路

(交委會文件 2024 年第 28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80.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他數天前前往現場視察環境時，發現承建商已加裝欄杆，感謝政府部門的迅速回應，並希望運輸署往後多加留意其他地區巴士站的情況，為市民營造更安全的環境。

81. 運輸署韓浩廷先生表示，路政署在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進行的道路擴闊工程將陸續完工，運輸署會持續與路政署的工程團隊檢視道路設施，以確保有關道路的安全。

82. 有委員表示屯門區內仍然有許多類似情況，希望運輸署能夠一併審視並提出解決方案，例如增添設施或加強指示。

83. 運輸署韓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與警方就道路工程審視臨時交通安排，包括按既定指引指示承建商為道路使用者設置安全的臨時過路設施。當工程完工後，署方亦會持續檢視過路設施，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84.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J) 關於在景峰區行人過路處解決安全隱患的提議

(交委會文件 2024 年第 29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85.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景峰區行人過路處的電子發聲裝置與圍欄的距離過近，有居民反映在過路時撞到頭部，希望署方協助跟進。此外，他表示該處並非交通意外黑點，惟交通燈長期被違泊車輛遮擋，即使警方多年來不斷執法，仍繼續有車輛違泊。這導致行人無法清晰看見燈號，對區內幼童和長者造成較大的安全隱患，建議運輸署增設行人過路處紅光輔助裝置或提出其他解決方案。

86. 委員提出其他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內地早已有紅光輔助裝置，建議署方和相關部門積極考慮先於部分地區試行增設紅光輔助裝置，以保障行人安全；
- (ii) 指出近年許多大型車輛使用青山公路往來屯門，加上交匯處未有設置黃色方格及景峰花園往屯門北方向的巴士站泊位不足，許多中大型車輛包括巴士和小巴的車龍延伸至景峰徑過路處位置，阻擋行人和駕駛人士的視野，建議運輸署於青山公路新墟段的行人過路處增設過路發聲裝置；以及
- (iii) 表示有居民反映過路發聲裝置的聲浪較大，建議政府部門考慮於日間時間使用，以提升市民的警惕性。

87. 運輸署黃狄偉先生備悉委員有關增設紅光輔助裝置的建議並會安排實地視察。另外，他表示已收到委員提供的參考相片，署方會安排人員到景峰區行人過路處檢視相關電子發聲裝置，並按需要調整位置和高度。至於發聲裝置的聲浪問題，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交通控制部跟進。

88.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K) 建議於屯門區交通燈安裝讀秒器
(交委會文件 2024 年第 30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89. 文件提交人及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詢問運輸署於東涌達東路和美東街試行行人交通燈倒數器（下稱「讀秒器」）的時間表和試行標準；
- (ii) 建議運輸署參考內地採用讀秒器的經驗和數據，以減少駕駛人士衝紅燈的情況；
- (iii) 指出曾經有海外地區試行供駕駛人士觀看的讀秒器，但相關措施最終並沒有被推行，原因是部分趕時間的駕駛人士在秒數較少的情況下突然轉換行車線或加速，令交通意外數字不跌反升，故對增設供駕駛人士觀看的讀秒器有所保留，建議運輸署增設供行人觀看的讀秒器，或於長者較多區域試行供長者延長綠燈時間的裝置；
- (iv) 詢問運輸署使用行人過路按鍵將行人過路燈號轉為綠燈的所需時間；

- (v) 表示過往區議會曾經討論相關議題，建議運輸署考慮於屯門區內較繁忙的街道試行讀秒器；以及
- (vi) 表示輕鐵車輛的優先過路權可能會影響讀秒器的準確性，詢問運輸署讀秒器的數據來源，以及有否考慮推行的相關技術問題。

90. 運輸署龐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將向交通控制部反映有關建議以作跟進。

(L) 建議警方加強執法打擊非法電動單車及電動滑板車使用者
(交委會文件 2024 年第 31 號)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

91. 文件提交人及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新墟不少居民投訴，在人口密集或較狹窄的行人路上有電動單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輪車快速行駛，詢問警方此類商品的出售地點，並建議警方除了加強執法外，可考慮從源頭堵截，並教育市民哪裡使用是違法的；
- (ii) 詢問警方現時政府有沒有相關法例規管電動單車及試行區的情況；
- (iii) 表示安定邨食肆集中的地方經常有電動單車手送外賣，對居民構成直接安全威脅，建議警方加強向外賣平台及食肆進行宣傳教育，規管「騎兵」，並詢問警方在現時法律尚未完善的情況下有否替代方案打擊相關行為；
- (iv) 表示電動單車在車路上行駛十分危險，容易釀成交通意外，惟其充電費用便宜，移動速度快，相信有助解決道路擠塞的問題，未來亦很難完全禁用，建議警方參考內地推動電動單車合法化，但需規管電動單車的使用路段和加強執法；
- (v) 表示湖康警察宿舍旁邊路段較少行人，有電動單車使用者會加速駛過，他曾去信建議運輸署增加路壘，但署方回覆指該處並非行車路，增加路壘會構成危險。就此，他建議署方考慮於該處增加減速提示或裝置，讓電動單車使用者減低速度，以免對途人造成危險；
- (vi) 表示有居民把電動滑板車放置於住宅內充電，此舉或會引起火災，希望政府先制訂一籃子的配套及規範才考慮發牌；

- (vii) 詢問警方於書面回應中提及的 11 次專題行動的具體位置，表示兆康西鐵站往屯門醫院一帶為非法電動車的黑點，建議警方增加專題行動次數、多向議員收集意見及做好教育宣傳；以及
- (viii) 表示去年 6 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電動可移動工具發牌事宜，條件是車速要低於 25 公里及車身重量低於 20 公斤。及後，兩個試點包括大埔科學園及將軍澳的居民都不太支持計劃。就此，他建議警方無需展開專題行動，而應即時執法，以免讓居民產生執法不嚴的錯覺。

92. 主席表示，新界北交通部定期與交委會主席舉行會議，她曾在會議上多次向交通部反映區內非法電動單車和電動滑板車的問題，相信警方已備悉有關情況，她會繼續在會上跟進。

93. 警務處梁基政先生表示，將電動可移動工具放置在住所並沒有違法。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由於電動可移動工具是由機械驅動，符合「汽車」的定義，因此必須領牌才可於道路或私家路上行駛。市民大多於網上購買這些電動可移動工具，亦有部分於店鋪購入。至於電動可移動工具試行計劃的結果，仍然有待公布。警方曾經與不同外賣平台公司討論有關議題，展開宣傳和勸諭外賣員不要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11 次專題行動主要集中在轉乘站、西鐵站附近的大直路及較多外賣和食肆的區域，具體行動位置不便向公眾透露。雖然身穿軍裝的警務人員要截停電動可移動工具使用者有一定難度，但警方會加大力度於各區執法，並樂意聯同區議員一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94. 主席表示，警方和屯門居民都非常關注上述議題，而警方於本年首七個月聯絡了不同議員於區內進行許多宣傳教育工作，若委員有興趣，相信警方也樂意共同於區內進行宣傳活動。

VI. 備悉事項

(A) 運輸署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4 年第 32 號)

95.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7 月 19 日期間的交通意外數字高達 245 宗，即居民每天往返港島和九龍各地都會遇上約 1.35 次交通意外，屬於不合理水平，請運輸署和警方正視問題和積極解決；
- (ii) 詢問運輸署交通意外的成因、詳細數據及有甚麼改善方案；以及

(iii) 詢問運輸署掃管笏管翠路增設巴士停車灣工程的時間表。

96. 主席建議委員另行提交文件，以查問掃管笏管翠路增設巴士停車灣工程的時間表。

97. 運輸署韓先生表示，屯門公路 245 宗的事故數字中只有 167 宗為交通意外，其餘包括緊急道路維修、車輛故障及緊急封路事故。至於交通意外的成因，需要由警方和運輸署交通安全部調查後才可以整合出來，會後會再向有關部門查詢。此外，署方已委託路政署跟進掃管笏管翠路增設巴士停車灣的工程，路政署回覆工程將於本年下半年展開，並預計於 2025 年年底完成。

98.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於會後繼續與委員跟進巴士停車灣工程事宜，以及經秘書處向委員提供屯門交通意外的成因。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會後提供資料，表示於 2024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在屯門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數目為 186 宗。相關的交通意外主要涉及駕駛者因素，包括「不專注地駕駛」(81 宗)、「行車時太貼近前面的車輛」(39 宗)及「不小心轉換行車線」(19 宗)等。

註：

- 在單一意外中，可能涉及多於一項駕駛者因素。
- 上述意外數目為臨時數字]

(B) 路政署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4 年第 33 號)

99. 有委員詢問路政署杯渡路增設巴士停車灣後是否可容納多一輛巴士。

100. 路政署鄧慧婷女士表示，由於杯渡路增設巴士停車灣項目由路政署其他同事負責，會後會再與委員跟進有關工程的情況。

(C) 警方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4 年第 34 號)

101.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

VII. 其他事項

10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6 時 56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9 月

檔號：HADTMDC/13/25/TTC/24

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港鐵公司提出的修訂)

原文

27. 港鐵郭先生表示，港鐵一直持續監察及改善湖景路與湖月街交界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安排，以免遮擋駕駛人士的視線。湖景路新設的臨時行人過路處預計於下星期開放，港鐵會安排關懷大使在現場協助行人此外，項目團隊亦會於開學初期派員在場協助學生適應新設的臨時行人過路處安排。

修訂版

27. 港鐵郭先生表示，港鐵一直持續監察及改善湖景路與湖月街交界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安排，以免遮擋駕駛人士的視線。湖景路新設的臨時行人過路處預計於下星期開放，港鐵會安排關懷大使在現場協助行人此外，項目團隊亦會於開學初期派員在場協助學生適應新設的臨時行人過路處~~安排~~。




屯門區港鐵巴士第K53、K54和K58號線服務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4年10月10日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提升內容 – 第K53號線

建議延長第K53號線服務時間

- 建議新增一班**特別車**早上6時特別車由掃管笏村開出

理順第K53和第K51A號線的到站時間

- 建議第K53號線於日間非繁忙時間在**約克國際幼稚園外**增設定時點，讓第K53號線巴士稍停約3-5分鐘



Page 2 



短暫停留

港鐵巴士第K53號線



提升內容 – 第K54號線

建議新增第K54A號線

- 來往和田邨和港鐵兆康站

	由 和田邨開出	班次 (分鐘)	由 港鐵兆康站開出	班次 (分鐘)
星期一至星期五	05:45-11:00	5-15	06:00-10:45	5-15
	14:35-17:30		14:20-00:15	
	23:30-00:0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05:45-18:30	5-15	06:00-00:15	5-15



提升內容 – 第K58號線

建議第K58號線班次改動

	由 窩寮開出	由 掃管笏開出
星期一至星期五	07:00	06:45
	07:08	07:03
	07:15	07:13
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不設服務		

- 服務範圍由青山灣延伸至掃管笏，以便利屯門西北及掃管笏區學生來往兩區中小學
- 避免資源與其他巴士路線及輕鐵服務重疊，提升屯門區整體港鐵巴士服務





沿K53路線
伸延至掃管笏

港鐵巴士第K53號線
港鐵巴士第K58號線



現時第K58號綫情況

K58 富泰至青山灣		富泰至 港鐵兆康站	兆康苑	輕鐵麒麟站至 港鐵屯門站	屯門市中心至 青山灣
0700 開出	平均載客率	38%	34%	28%	2%
1715 開出	平均載客率	10%	2%	6%	9%
		路線與K51和 K51A重疊	路線與輕鐵505和城 巴50M重疊		路線與K51、 K51A、K52和 K53重疊



以上為9月份上學日的數據



現時第K58號綫情況

K58 青山灣至富泰		青山灣至 港鐵屯門站	輕鐵建安站至 輕鐵麒麟站	欣田邨	港鐵兆康站至 富泰
0715 開出	平均載客率	17%	5%	2%	9%
1720 開出	平均載客率	21%	12%	12%	29%
		路線與K51、 K51A、K52和 K53重疊	路線與輕鐵 505和城巴 50M重疊		路線與 K51/K51A重疊



以上為9月份上學日的數據



謝謝